

# **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一届四次董事会相关材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## **一、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源工贸”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,与关联方楚源工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2025年与楚源工贸的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公司合理预测了2026年与楚源工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**

## 交易的审核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”）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与关联方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开展关联交易，公司2025年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公司合理预测了2026年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额度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黄国良 姚直书 孔令勇

2026年1月4日